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399號

原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家新即許虹珠之繼承人、黃千紜即許虹珠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270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104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03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